

加盟總部「保證」宣稱要能做到，且事前應充分揭露重要資訊

加盟總部招募加盟時，保證宣稱要能做到，且應充分揭露各項加盟重要資訊予有意加盟者審慎評估，以減少爭議！

■撰文=蔡鴻銘
(公平會服務業競爭處專員)

案例背景

本案緣於多位民眾分別反映C公司招募智能販賣機加盟時，於加盟展保證加盟主之熱食機台將進駐台積電等公司疑未能做到，且未揭露加盟重要資訊，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保證宣稱與事實不符

經公平會調查，C公司於民國112年期間在臺北市加盟展現場對不特定有意加盟者口頭宣稱保證當年內加盟之熱食智能販賣機將能放入台積電、聯電、大立光或日月光等點位，然實際上僅有部分點位符合其宣稱，部分如聯電、大立光則未達成。因加盟業主招募加盟時就加盟主之熱食智能販賣機放置點位進行保證之宣稱，是有意加盟者判斷各競爭業者及各加盟品牌營運風險、投資報酬率、回收期間之重要項目，對有意加盟者具有招徠效果，更是據以評估加盟與否的關鍵。但前述共見共聞之廣告宣稱卻與事實不符，已足以引起有意加盟者錯誤之認知及決定，屬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規定。

未提供加盟重要資訊構成顯失公平行為

另C公司係透過加盟展及展後說明會招募加盟，過程中均以簡報進行介紹，且在展後說明

會提供加盟合約書予有意加盟者審閱，除以前述內容向有意加盟者介紹外，原則上並沒有以其他方式提供加盟重要資訊。經檢視加盟展及展後說明會2份簡報及加盟合約書，並未見「開始營運前購買商品費用」及「加盟營運期間購買商品及場域抽成費用」2項加盟重要資訊，且C公司亦表示係於締約後機台營運前將載有進價之商品清單提供予有意加盟者，至相關場域抽成條件則係於締約後透過選位說明會簡報提供該等資訊。

因開始營運前、加盟營運期間須購買商品費用及場域抽成費用等，均為有意加盟者基於事業經營所關切之事項，且為賴以評估是否締結加盟經營關係或選擇加盟業主之加盟重要資訊，然C公司基於資訊優勢之一方，於招募加盟過程，未充分且完整提供其所掌握之重要資訊，乃屬利用資訊不對稱之行為爭取交易，構成公平交易法第25條所稱顯失公平行為。

又C公司約2年期間即招募數百位加盟者，難認屬單一個別或非經常性交易事件，已具有影響多數受害人之效果，且未充分及完整提供前揭2項加盟重要資訊，將妨礙交易相對人作成正確的交易決定，致其權益受損，並易使競爭同業喪失締約機會，產生不公平競爭之效果，對交易秩序構成損害，已足以影響交易秩序。

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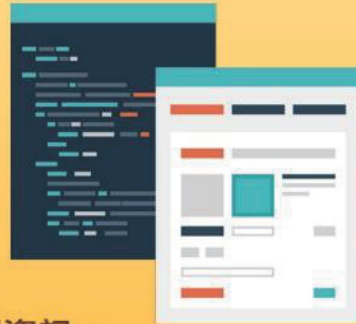
公平會提醒，加盟業主招募加盟宣傳應有憑有據、不做誇大不實的廣告，並應該事前與加盟店充分溝通且提供完整加盟費用與加盟條

件等重要交易資訊供有意加盟者瞭解，才能創造雙贏，減少加盟交易糾紛。



有包括這些嗎？

- 1 開店前所需支出的**費用**。
- 2 開店後所需支出的**費用**。
- 3 授權加盟店使用**智慧財產權**的相關資訊。
- 4 經營協助及訓練指導的**內容與方式**。
- 5 加盟店營業區域設置同一加盟體系之**經營方案或預定計畫**。
- 6 加盟契約存續期間，對於加盟經營關係之**限制**。
- 7 加盟契約**變更、終止及解除**之條件及處理方式。



(資料來源：公平會網頁)